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目前，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均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为：朱震宇先生、韩方明先生和李俊平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震宇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就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
第六届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2. 《关于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3.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第六届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预案》5.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6. 《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18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

	7. 《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18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预案》
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 2 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第六届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较好地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年报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并认可该计划安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年报审计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讨论。经审阅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后，我们未发现年报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并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18 年初，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做出了时间安排，积极督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2018 年末，审计委员会针对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

6、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等五项关联交易预案，并发表了审议意见：

(1) 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交易类别、交易总金额等均在以上预案范围内；公司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

交易及额度预计客观、可信；相关交易定价将持续秉持公平、合理原则，既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可持续发展态势，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对《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18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前行业形势及经济环境下，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委托中船财务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对《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18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预案》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其控制的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 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 2 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型邮轮的设计建造符合国家海洋战略方针，是公司及外高桥造船全面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外高桥造船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对公司未来 5 到 6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合同履行及完工进度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5) 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预案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调整，相关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既有利于公司保持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